

僑務委員會

「114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辦理計畫

- 一、**辦理目的**：為培育海外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特辦理旨揭研習班。
- 二、**辦理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至7月30日(星期三)，共15日(其中，7月16日報到，7月30日賦歸；課程時間為7月17日至7月29日；星期六仍上課)。
- 三、**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具培訓海外臺灣民俗文化教師人才師資能力及設備之專業機構。
- 五、**遴薦對象**

- (一) 由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本會駐外單位及近年向本會申請遴派文化教師之駐外館處薦送具有文化專長並能於未來擔任文化教學之教師者共計**56名**；以**近3年未曾參加過本研習活動**，及**114年未報名來臺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文教類研習活動者**為**優先遴薦對象**。
- (二) 駐外館處請本於培育文化種子師資團隊之整體考量，遴選具服務熱忱及文化教學能力者，受薦學員須能於未來一年內支援5場次以上當地僑界相關活動，服務內容原則以所選組別為主。僅具興趣或無意於培訓後配合擔任講座者，請勿遴薦。
- (三) 考量培訓班課程較為密集及日後訓後服務可能性，遴薦對象**併請考量體力負擔狀況**；另本培訓班旨在精進及深化文化種子教師教學知能，爰遴薦對象以具文化教學經驗且於僑界推廣臺灣文化卓有績效者優先遴薦。

六、 預定名額：

- (一) 各地區學員名額原則如下：**北美地區28名**、**亞太地區15名**(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胡志明市、緬甸)、**歐洲地區5名**(法國、英國、德國、荷蘭)、**中南美洲地區5名**(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瓜地馬拉)、**非洲2名**(南非)，**其他地區1名**，請依**附件-各地區名額分配表**予以推薦並排序(其中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併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報；駐越南代表處併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提報)，併請考量各類科之衡平性。
- (二) 各地區可酌量增加1至2位人選報名，並請排列序位以供參考，本會將視推薦人選之適任性及各地推薦情形予以調整。

七、課程規劃內容：

(一) **研習課程**：本計畫課程總時數為 **162** 小時；每位參訓學員之上課總時數為 70 小時（通識課程 16 小時、分組專業課程各 46 小時、共同專業課程 8 小時。 $16+46*3+8=162$ ）。另本會保有最終課程調整之權利。

1. **通識課程**：全部學員參與，共 **16** 小時。

- (1) 始業式（1 小時）：含研習說明、本會簡介、**性別平等宣導**及 i 僑卡介紹。
- (2) 結業式（3 小時）：含成果展演、**試教演示**及綜合座談。
- (3) 行政課程（4 小時）：含「**規劃及執行海外文化推廣活動之經驗**」（含學員經驗分享）、「**臺灣多元文化(含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介紹與推廣**」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介紹等。
- (4) 觀摩參訪（8 小時）：文化教學觀摩、臺灣特色文化影片賞析或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

2. **專業課程（共 54 小時）**：包含分組專業及共同專業課程；學員依興趣或專長就以下 **3 門分組專業課程擇一參與**，課程皆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分班進行，每門課程 **46** 小時；**共同專業課程 8** 小時，**係全員參加**。

- (1) **民俗體育（46 小時）**：至少 2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舞獅**」，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俗體育為主要教學內容。
- (2) **民俗藝術（46 小時）**：至少 4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捏麵藝術**」及「**布袋戲**」，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俗藝術為主要教學內容。
- (3) **民俗舞蹈（46 小時）**：至少 3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電音三太子**」及「**藝陣舞蹈**」，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俗舞蹈為主要教學內容。
- (4) **共同專業課程（8 小時）**：
 - ① 「**臺灣茶文化之文化教學**」（4 小時）—如地理/歷史/產業/人物/臺灣茶種等相關文化介紹及教學教案設計等。
 - ② 「**臺灣茶文化之文化導覽教案製作及展示**」（4 小時）—含策展規劃、導覽活動探討及示範演練等。

(二) **師資遴聘**：研習課程所需師資，將遴聘專業、具實務經驗，並對海外僑界文化推廣及文化研習有所了解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原住民族舞蹈**術科**講師需具該族原住民身分者始能擔任。

八、 遴薦注意事項：

- (一) 本會駐外單位及駐外館處請依前開遴薦對象條件及分配名額於 **114年3月10日前將遴薦表彙送本會**（電子檔請另傳送至本會承辦人信箱 ejingwang@ocac.gov.tw），並請提供彙整名冊之電子檔至前開電子信箱，如遴薦人數超過分配名額，請惠予排序，本會將視各地遴薦情形彈性調整。
- (二) **請遴薦對象審慎選擇組別，一旦經本會核錄則不可變更分組專業組別**，且經核錄後，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總研習時數未達6成者，本會保留2年內不予錄取參與本會培訓課程之權利。另**民俗體育及民俗舞蹈**為**密集動態**課程，請**遴薦對象衡量體能狀況**選修。
- (三) 培訓期間，本會將委由承辦單位為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20萬元意外醫療險。如學員為加強研習期間保障，請其於來臺前先行自費投保疾病醫療險。
- (四) 如有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以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致可能影響活動進行者切勿遴薦。另培訓期間因自身情況生病或發生事故，須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並負擔醫療及返回居住地等相關費用。
- (五) **考量學員健康安全，倘培訓期間發生相關疫情或流行病，學員若於培訓期間確診，願意同意配合國內相關防疫措施。**

九、 辦理經費：

-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講座鐘點費、培訓場地、道具教材及學員在臺膳宿交通等費用；另依本會機票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按地區額度補助學員部分機票款（註：上課時數須達63小時(含)以上）。另學員機票實際購買金額低於該區補助額度者，則依實際購買金額補助。
- (二) 請將學員機票購票證明影本（**需明列全程航段、購買日期及金額**）註：於**114年6月20日前報會**，以憑辦理補助款核發作業。

十、 證書：學員上課時數達63小時(含)以上者，始核發本會中英文併列結業證書。